

附件十二 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並以中英文揭露於公司網站。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是要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為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更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此外，本公司亦於「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訂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懲罰規定，若員工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雇用關係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則可予以免職之處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 1. 適用對象； 2. 不誠信行為； 3. 利益態樣；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9.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0. 利益迴避； 1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12.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19.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2.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每季員工會議，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 2、本公司主要原廠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 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3、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截至2023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82家廠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商，該承諾書內容大意：本公司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廉潔誠信之重要。威健堅決禁止任何貪腐及/或收賄活動，且對於其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皆等同要求之，威健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p> <p>4、截至112年12月底，本公司原廠供應商共有33家原廠與本公司簽署之代理合約中包含反賄賂（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等相似意義之條款，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p> <p>5、截至112年12月底，本公司客戶共有294家客戶與本公司單獨簽署相關廉潔承諾等類似誠信要求規範，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p>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執行辦公室及永續發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相關執行事項於每季(原則上)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做“年度彙總報告”。</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1、公司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以作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外，並在營運過程中徹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之規定。</p> <p>2、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所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亦均會遵循國內、外原廠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同時和下游客戶間進行貿易交易時，我方與其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或廉潔承諾書中有規範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p> <p>3、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設立了陳述管道，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務主管熱線及電子郵件，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	✓		<p>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公司在每月營運會議及每季員工動員季會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p> <p>1、112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及全體員工動員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p> <p>2、112年度全體員工、主管級及新人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宣導場合</th> <th>參加人數</th> <th>時數</th> <th>推動教育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03/30</td> <td>主管級經營會議</td> <td>48</td> <td>0.5</td> <td rowspan="7">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td> </tr> <tr> <td>112/04/12 & 13</td> <td>新進員工訓練</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112/04/14</td> <td>全體員工大會</td> <td>338</td> <td>0.5</td> </tr> <tr> <td>112/07/14</td> <td>全體員工大會</td> <td>339</td> <td>0.5</td> </tr> <tr> <td>112/07/25 & 26</td> <td>新進員工訓練</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112/10/19</td> <td>全體員工大會</td> <td>34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推動教育內容	112/03/30	主管級經營會議	48	0.5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112/04/12 & 13	新進員工訓練	10	1.0	112/04/14	全體員工大會	338	0.5	112/07/14	全體員工大會	339	0.5	112/07/25 & 26	新進員工訓練	12	1.0	112/10/19	全體員工大會	345	0.5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宣導場合	參加人數	時數	推動教育內容																															
112/03/30	主管級經營會議	48	0.5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或受僱人等，不得有短線交易、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2. 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之法源、違反行為定義、立法目的、內部人定義（範圍）、買賣時間、有無利用內線消息、有價證券範圍及法律責任之介紹。該介紹內容已公佈於公司內網 eHR 平台法規類。																															
112/04/12 & 13	新進員工訓練	10	1.0																																
112/04/14	全體員工大會	338	0.5																																
112/07/14	全體員工大會	339	0.5																																
112/07/25 & 26	新進員工訓練	12	1.0																																
112/10/19	全體員工大會	345	0.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2/5	主管級經營會議	42	0.5	3.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說明
			112/12/13 & 14	新進員工訓練	11	1.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制定檢舉制度，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之，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p> <p>2、內部及外部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受理檢舉單位收。 (2)電子郵箱：whistleblower@weikeng.com.tw (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主管及法務主管)。 (3)檢舉專線：+886-2-26590202 分機 531 稽核室主管或 533 室法務室主管。</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1、在所制定之檢舉制度已將檢舉處理流程，就檢舉事項之登記、受理、調查及報告流程明確化，以資遵循。</p> <p>2、受理檢舉工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反保密規定或不正當履行職責之受理檢舉工作人員，將根據情節和後果進行懲戒。</p> <p>3、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給人資單位進行處理，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經調查屬實，並觸犯國家法律的檢舉事項，情節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1、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如非必要，檢舉工作人員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攔、壓制檢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檢舉，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處理，構成犯罪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p> <p>2、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p> <p>112 年度對於落實經營守則規定之宣導教育執行情形，請參閱上述二、落實誠信經營之(五)說明。</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p> <p>2、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為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本公司將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